

濮阳市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濮阳市教育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把政务公开贯穿到政务运行全过程，全面公开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式，按照濮阳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助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让教育发展成果惠及濮阳人民。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通过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动态新闻信息 625 条，向市政府网站报送教育动态信息 30 余条。市教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濮阳教育”共发布信息 1100 余条，公众号订阅数近 108 万。“濮阳教育”视频号和抖音号共推送短视频 560 多条，直播 10 场，浏览量约 100 万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教育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规定和要求，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今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5 件，所有受理全部按规定程序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教育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的政治安全和内容质量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及编审发布制度，明确“凡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一律不得对外发布”的刚性纪律要求。同时，市教育局不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细化各环节职责分工，强化人员培训和日常监督，推动制度执行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落实”转变。通过以上举措，政府信息公开和管理工作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运行，有效保障了各类政务信息在发布过程中的准确性、安全性与高效性，切实维护了政府公信力和权威性，为营造清朗的政务信息环境提供了坚实支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教育局持续规范和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体系，聚焦公众关切，动态优化公开内容，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能够快速、及时、准确地获取教育领域相关信息。在夯实传统政务公开渠道基础上，市教育局着力加强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统筹推进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的规范化、专业化运营，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公报、公告栏、新闻发布会等传统公开方式优势互补、协同发力。

（五）监督保障

市教育局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管理，一方面，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另一方面，系统构建涵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在内的全流程工作制度体系，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24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更新频率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板块内容更新保障乏力；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其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全面夯实业务能力。二是强化组织领导，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核心抓手，常态化开展全员专题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与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